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通過《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便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下稱“主體規例”)。現藉本摘要告知議員修訂規例所載的主要條文。

背景和論據

2. 主體規例是選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制定的。該規例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規定的大體架構，制定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的程序安排。主體規例的主要條文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 (b) 循申請途徑或通告安排登記的程序；
- (c) 有關編製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的事宜；
- (d) 上訴程序；以及
- (e) 罪行及罰則。



3.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就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以選出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安排作出規定。這項條例制定以後，主體規例的部分條文便須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經修訂的安排。此外，選管會也藉此機會，參考從一九九七／九八年度選民登記工作中獲取的經驗，對規例作出某些修改，以改善並精簡部分登記程序。

修訂規例

4. 主要修訂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A) 因《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作改動而作出的修訂

經修訂的選民登記周期

5.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明，選舉登記主任須 —

- (a) 就功能界別最遲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及最遲於五月二十五日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
- (b) 同樣於(a)項所述日期，發表二零零零年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6. 為配合新期限，主體規例就編製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的不同步驟定下的各個日期，亦須相應押後。附件概述經修訂的日期。該等日期配合選管會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周期所作的修改。

發表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7.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規定，須於二零零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設立選舉委員會，選出立法會議員。為此，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主體規例只就一九九八年選舉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編製事宜訂定條文。

8. 選管會對主體規例若干有關條文作出修訂和增補，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在編製二零零零年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將以一九九八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根據，但此安排不適用於根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被取代的兩個臨時區議會界別分組；
- (b)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二零零零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i) 根據投票人的要求及選舉登記主任從有關來源取得的資料，改正現有記項中的詳情；及
 - (ii) 作出查訊，以確定已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登記，並把不再有資格登記者的姓名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

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選民範圍劃分上的變動

9.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明—

- (a) 市政局功能界別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將被兩個新的功能界別，即區議會功能界別及飲食界功能界別所取代；
- (b) 區議會功能界別會由所有區議會議員組成。其對等界別分組為取代臨時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而臨時區議會界別分組原為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 (c) 就飲食界功能界別而言，在編製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將以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飲食界界別分組中已登記的投票人為根據，但不再符合資格者除外；以及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內，載入不再符合資格人士的姓名。

10. 在修訂規例中，第 7、9(a)及(c)、12(a)、16(b)、18(a)，以及19(b)條旨在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選民範圍的修改，並就登記所需的程序安排制定條文。



擬備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將當然委員登記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

11. 《立法會條例》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定下述新規定－

- (a) 在為第二屆換屆選舉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有資格成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登記，即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擔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士；
- (b) 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必須藉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載入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其後的任何變動。如姓名有所增刪，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公告，宣布此事；及
- (c) 就第二屆換屆選舉而言，已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編製前，根據《選管會規例》的規定，有權自行選擇在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界別中投票。有關選擇適用於就第二屆立法會任期舉行的任何選舉，並且不得撤回。

12. 修訂規例第 32 條旨在列出選舉登記主任在實施上文(a)及(b)項時須遵從的程序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知悉當然委員的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並且在加入或刪除任何姓名後，必須在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加名或除名公告。為實施上文(c)項，第 34 條增加新條文，規定已在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必須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藉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作出有關投票的選擇。如該委員並無發出任何通知，他或她須當作已選擇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票。條文訂定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為選擇限期是使選舉登記主任在收到所有選擇後，能趕及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供二零零零年九月換屆選舉之用。

(B) 為作出一般改善及精簡程序的修訂事項

發表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經修訂後的格式

13. 根據選管會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的格式所作出的修訂，即發表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只顯示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而不顯示其身



分證號碼及性別，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亦作出相同的修訂。此舉的目的在於加強保障選民個人資料的私隱。第 2、3，以及 4(b)(i)和(c)條旨在達到這個目的。

為方便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及獲授權代表而作出的程序修改

14. 主體規例規定，任何人提出申請必須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選舉登記主任。根據選管會所作出的修訂，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刪去類似的規定，有關的主體規例亦作出相同的修改，使申請可藉圖文傳真方式送交。這項修訂亦為選舉登記主任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作好準備，例如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在互聯網絡提交申請，政府現正發展該計劃，以供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推行。第 14(a)(iv)及 15(a)(i)、(b)(ii)和(d)(ii)條均旨在達到這個目的。

選舉登記主任將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投票人

15. 《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8(7)條規定，已在具備對等界別分組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的人士，必須在有關的對等界別分組或如符合所需資格在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16. 就編製二零零零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有一些在一九九九年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首次在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由於一九九九年無需要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因此他們並沒有在任何界別分組中登記。為依從上述第十五段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主體規例第 IV 部，向這些功能界別選民送交通告，以登記他們在界別分組中。第 11(a)(v)及 13 條增加新條文，旨在就那些無法投遞而被退回通告的個案，選舉登記主任會將該些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在其對等的界別分組中。

團體選民／投票人就獲授權代表委任代替人

17. 在主體規例第 20 條的規定下，當選舉登記主任發現一名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擬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符合資格，但選民登記的最後限期已過，該名選民或投票人必須提出申索才可以根據第(7)款委任一名代替人為其獲授權代表。修訂規例第 15(d)(i)條是為訂明，只要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申請是在選民登記最後限期或以前已遞交選舉登記主任，如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擬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符合資格，雖然登記最後限期已過，有關的團體選民或投票人仍可委任一名代替人。這項增訂條文，旨在方便團體選民或投票人無需經過上訴程序而可委任代替人為獲授權代表。團體選民或投票人只是在不滿選舉登記主任就



其原本擬委任的人的資格所作的決定，才需要根據主體規例的第 31(2) 條提出申索。

(C) 其他修訂

廢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18. 由於主體規例的一些條文和字眼只適用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因此，修訂規例把該等條文和字眼廢除，並在有需要時以適當的新條文取代。

罪行及罰則

19. 為確保選舉公正，並保障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不會被人不當地使用，主體規例把任何人作出以下的行為定為罪行：

- (a) 在明知的情況下，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
- (b) 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作出該等虛假陳述或提供該等虛假資料；
- (c) 把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不當地用於與選舉無關的用途。

根據主體規例訂明，干犯上述罪行的人，在《立法會條例》下會喪失成為立法會候選人或獲選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視乎情況，會同時被褫奪登記為選民或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20. 選管會已通過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作出的修訂，把上述罪行訂明為在《區議會條例》下喪失類似的資格，包括褫奪干犯者出任民選、委任或當然議員的資格。為與上述法例看齊，第 36 條就主體規例作出相同的修訂。

公眾諮詢

21. 由於修訂規例所載的建議，主要是配合主體法例的變更而作出的，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22.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23.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4.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開支會納入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整體經費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修訂規例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刊登憲報，並會在十二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宣傳安排

26. 選管會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新聞稿。屆時，會安排代表解答傳媒的提問。

選舉事務處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檔號：REO 14/30/2 (CR) IV



選民登記周期的重要日期

	<u>規例的條(款)號</u>	<u>現行日期</u>	<u>經修訂的日期 適用於 2000 年</u>	<u>經修訂的日期 適用於往後各年 (只適用於編製功能 界別選民登記冊)</u>
1.	選舉登記主任送交通告，以便為合資格人士登記的最後限期	第 12(2)條	1 月 16 日之前 14 天	3 月 16 日之前 14 天 (與 2000 年相同)
2.	申請登記為選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最後限期	第 19(a)、(4)及(5)條；第 20(2)條	1 月 16 日	3 月 16 日 (與 2000 年相同)
3.	申請人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最後限期	第 21(2)條	1 月 25 日	3 月 25 日 (與 2000 年相同)

	<u>規例的條(款)號</u>	<u>現行日期</u>	<u>經修訂的日期</u> <u>適用於 2000 年</u>	<u>經修訂的日期</u> <u>適用於往後各年</u> (只適用於編製功能 界別選民登記冊)
4.	選舉登記主任就可能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作出查訊的最後限期	第 22(5)條	對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	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 (與 2000 年相同)
5.	受查訊的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資料的最後限期	第 24(1)(i)(A)及 (5)(a)條	1 月 16 日	3 月 16 日 (與 2000 年相同)
6.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期限內根據接獲的資料，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更正資料	第 26(5)(ba)(i)及 (c)條	3 月 1 日以後至 1 月 1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以後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 (適用於功能界 別臨時選民登 記冊)

	<u>規例的條(款)號</u>	<u>現行日期</u>	<u>經修訂的日期</u> <u>適用於 2000 年</u>	<u>經修訂的日期</u> <u>適用於往後各年</u> (只適用於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26(5)(ba)(ii)條	—	1998 年 2 月 21 日以後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 (適用於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期限內接受申請，以便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第 27(c)(ii)條	對上一年的 1 月 17 日至 1 月 16 日	1999 年 1 月 17 日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 (適用於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對上一年的 3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

	<u>規例的條(款)號</u>	<u>現行日期</u>	<u>經修訂的日期</u> <u>適用於 2000 年</u>	<u>經修訂的日期</u> <u>適用於往後各年</u> (只適用於編製功能 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28(1)(a)(ii)條	—	1998 年 1 月 17 日 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 (適用於界別分 組臨時投票人 登記冊)	—
8.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最後 限期	第 29(1)條	2 月 15 日	4 月 15 日 (與 2000 年相同) (於《立法會(修 訂)條例》訂明)
9.	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 對及申索的最後限期	第 29(3)、30(2) 及 31(8)條	3 月 1 日	4 月 29 日 (與 2000 年相同)

	<u>規例的條(款)號</u>	<u>現行日期</u>	<u>經修訂的日期 適用於 2000 年</u>	<u>經修訂的日期 適用於往後各年 (只適用於編製功能 界別選民登記冊)</u>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和申索通知書文本的最後限期	第 32(2)條	3 月 3 日	5 月 2 日 (與 2000 年相同)
11.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指定期限內根據接獲的資料，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更正資料	第 33(4)條	1 月 16 日以後至 3 月 1 日	3 月 16 日以後 至 4 月 29 日 (與 2000 年相同)
12.	選舉登記主任徵求審裁官批准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或增刪臨時登記冊上的記項的最後限期	第 34(2)條	3 月 13 日	5 月 11 日 (與 2000 年相同)

	<u>規例的條(款)號</u>	<u>現行日期</u>	<u>經修訂的日期 適用於 2000 年</u>	<u>經修訂的日期 適用於往後各年 (只適用於編製功能 界別選民登記冊)</u>
13.	審裁官就申索和反對所作的 裁定反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 上	第 35(5)條	1 月 16 日以後至 最遲 3 月 13 日	4 月 15 日以後 至最遲 5 月 11 日 (與 2000 年相同)
14.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最後 限期	第 38(1)條	3 月 31 日	5 月 25 日 (於《立法會(修 訂)條例》訂明) (與 2000 年相同)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1
2.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6
3.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7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7
5.	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 提供資料以擬備登記冊	9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 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 的個人詳情	10
7.	第 IV 部的釋義	10
8.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11
9.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 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12
10.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 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12
11.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送交通告	14

條次		頁次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5
13.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16
14.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7
15.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19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20
17.	選舉登記主任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可作出查訊	21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23
1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24
2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27
2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28
22.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9

條次		頁次
2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須載錄的內容	31
24.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33
25.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34
26.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34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 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35
28.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35
29.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38
30.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38
31.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39
32.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40
33.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 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41
34.	加入條文	
	40A. 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的 當然委員須作出選擇	41

條次		頁次
35.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 登記冊的摘錄	42
36.	罪行及罰則	42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1997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生效日期”、“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指定人士”的定義；

(ii) 廢除“現年份”的定義而代以 —

““現年份” (current year) —

(a) 就正在為某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2000年；”；

(iii) 廢除“遭剔除者名單”的定義而代以 —

““遭剔除者名單”(omissions list)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

(iv) 廢除“個人詳情”的定義而代以 —

““個人詳情”(personal particulars)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v) 廢除“對上一年”的定義而代以 —

““對上一年”(preceding year) —

(a) 就正在為某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該年份之前的一年；

(b)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 1999 年；” ；

(vi)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 register”而代以“the register” ；

(B) 在“編製”之前加入“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 ；

(vii)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 register”而代以“the register” ；

(B) 在“編製”之前加入“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 ；

(viii) 在“subsector register”及“voter”的定義中，廢除所有“a subsector”而代以“the subsector” ；

(ix) 加入 —

“ “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

- (a) 就 2000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符合以下情況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於 1999 年 7 月 29 日正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 第 3 至 28 項指明的功能界別 —
 - (i) 在 1999 年發表的；及
 - (ii) 在該項編製進行時是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3 條有效的；

(b) 就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 (i)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 (ii) 在該項編製進行時是憑藉該條例第 33 條有效的；

“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missions list)指第 24(1)(a)條所提述的遭剔除者名單；

“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 (subsector omissions list)指第 24(1)(b)條所提述的遭剔除者名單；” ；

“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在根據於 1999 年 7 月 29 日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0(1)(b)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於該日期有效的列表(列表 4 第 5 及 6 項除外)指明的界別分組所編製的部分；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a)段；

(ii) 在(b)段中 —

(A) 廢除“任何其後的”；

(B) 廢除在“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iii) 加入 —

“(c)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顯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的個人詳情。”；

(b) 在第(3)(b)款中，廢除“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該等詳情”而代以“（如其姓名”；

(c) 在第(4)款中，廢除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以下述方式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排列 —

(a) 須先記錄各選民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選民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3.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以下述方式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排列 —

(a) 須先記錄各投票人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投票人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3)款；
-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b)及(c)段；
 - (ii) 在(d)段中，廢除“及”；
 - (iii) 廢除(e)段而代以 —
 - “(e) (如某名委員由於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是立法會議員，或由於既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是立法會議員，而成爲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代表)在相對於關乎該名委員的記項的位置上，有附註或其他提示表明此事；及”；
 - (iv) 加入 —
 - “(f) (如某名委員是當然委員並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8(3A)或(3B)條而無權在選舉委員會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投票)在相對於關乎該名委員的記項的位置上，有附註或其他提示表明此事。”；
- (c) 在第(5)款中，廢除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須以下述方式在界別分組或小組的項下排列 —

- (a) 須先記錄各委員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委員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5. 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 提供資料以擬備登記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 —
 - (i) 在(c)段中，廢除“附表 1 第 4 部第 1 條”而代以“第 3(2A) 條”；
 - (ii) 在(d)段中，廢除“附表 1”而代以“第 20A 至 20ZB 條”；
 - (iii) 在(g)段中，廢除“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中關乎附表 1 第 24 項的附註之內”而代以“《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V 條”；
-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必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30 天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c) 在第(4)款中，廢除首次出現的“有關”。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
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的
個人詳情**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的資料 —

- (a)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
- (b) 立法會議員。”。

7. 第 IV 部的釋義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對等界別分組”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廢除“及(d)”而代以“、(d)及(e)”；

(B)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C) 在(d)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D) 加入 —

“(e) 就區議會功能界別而言，指港九各區
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
分組（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 在“到期日”的定義中，廢除“1月”而代以“3月”；
 - (iii) 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加入“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v) 廢除“對上一份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v) 在“列明界別分組”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廢除(d)、(e)及(f)段；
 - (vi) 在“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定義中 —
 - (A)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廢除(d)、(e)及(f)段；
 - (C) 在(g)段中，廢除“及”；
 - (D) 廢除(h)段；
 - (vii) 廢除“訂明功能界別”的定義；
- (b) 廢除第(5)款。

8.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第 12(2)條現予修訂，廢除“1月”而代以“3月”。

**9.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
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及(2)款；
- (b) 加入 —

“(2A)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條件的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 —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就鄉議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 (c) 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廢除第(3)及(4)款；
- (d) 加入 —

“(5) 根據第(2A)款送交的通告必須述明，收件人除非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

**10.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
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向並非鄉議局議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的自然人送交通知 —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 (c) 選舉登記主任覺得該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不包括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

(b) 廢除第(2)、(3)及(4)款；

(c) 加入 —

“(5)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必須述明，收件人除非

- (a) 選擇不登記；或
- (b) 根據第 V 部申請在其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另一個功能界別中登記，

否則將會在選舉登記主任裁定為適當功能界別（其名稱必須在通告中指明）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1.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送交通告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a)段；

(ii) 在(b)段中，廢除“對上一份地方選區臨時”而代以“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

(iii) 在(c)段中 —

(A) 廢除“對上一份地方選區臨時”而代以“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

(B) 廢除“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有資格”；

(iv) 廢除(d)段；

(v) 加入 —

“(e) 符合以下條件的自然人或團體 —

(i) 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

(ii) 未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在某界別分組中登記；及

(iii) 選舉登記主任覺得該人或團體有資格在某個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b) 在第(6)款中，在第二次出現的“界別分組”之前加入“可選擇的”。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收件人根據第 13(3)或(4)條”而代以“第 13(5)條所指的收件人”；

(ii) 廢除“市政局功能界別、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或”；

(iii) 廢除“(視何者適當而定)”；

(b) 在第(2)款中，廢除“收件人根據第 14(4)(i)條”而代以“第 14(5)條所指的收件人”；

(c) 在第(3)款中，廢除“收件人根據第 15(2)(a)(i)、(b)(i)或(c)(i)、(3)(a)或(4)(a)條”而代以“第 15(2)(a)、(b)或(c)、(3)或(4)條所指的收件人”；

(d) 在第(4)款中 —

(i) 廢除“13(3)或(4)”而代以“13(5)”；

(ii) 廢除“14(4)(i)”而代以“14(5)”。

13.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
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8(1)條；
- (b) 在第(1)款中 —
 - (i) 在“選舉登記主任”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1 月”而代以“3 月”；
- (c) 加入 —

“(2)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如

—

- (a) 選舉登記主任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信納根據第 15(1)(e)條送交任何自然人或團體的通告未有送抵該人或團體；及
- (b) 該人或團體 —
 - (i) 將於為 2000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 (ii) 並無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根據第 V 部申請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人或團體登記為有關的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4.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該申請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而 —

- (i) 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須於正在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ii)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須於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ii) 在(d)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i) 在(e)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iv) 廢除(f)段；
-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a)及(b)段；
 - (ii) 加入 —
 - “(ba) 將他在 1999 年 1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視為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並且是為着在 2000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及”；
 - (iii) 在(c)段中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1 月”而代以“3 月”；
 - (B) 廢除“1998”而代以“1999”；
- (c) 加入 —
- “(5)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他在 1998 年 1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並且是為着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15.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
 - (ii) 廢除“1 月”而代以“3 月”；
- (b) 在第(5)款中 —
 - (i) 在“更換通知書”之後加入“(以指明表格作出)”；
 - (ii) 廢除第二句；
- (c) 在第(6)款中，廢除“delivered”而代以“given”；
- (d) 在第(7)款中 —
 - (i) 廢除在“委任通知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如 —

- (a)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6(7)條拒絕將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而且沒有人根據第 31(2)條就此事提出任何申索；或

- (b) 審裁官應任何申索或反對而裁定任何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應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則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有關團體選民或有關團體投票人可委任一名代替人以作代替。”；

- (ii) 廢除最後一句；

- (e) 在第(8)(b)款中，廢除“(地方選區)(立法會)”而代以“(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1 月”而代以“3 月”；
- (b)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a)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 (i) 任何申請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 (ii) 任何申請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

- (b) 就 2000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a)段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人——
- (i) 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
 - (ii) 憑藉於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在飲食界界別分組中登記，而將於為 2000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在飲食界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 (iii) 已申請登記為第(i)節所提述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17. 選舉登記主任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可作出查訊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加入“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i) 廢除(a)段而代以 ——

- “(a) (i)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自然人是否 —
- (A) 已去世；
- (B) 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5、27、28、29 或 30 條規定的登記資格；或
- (C)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ii)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自然人是否 —
- (A) 已去世；
- (B) 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8 條規定的登記資格；或”；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加入“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i) 廢除“下一份”；
 - (iii) 在第二次出現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加入“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5)款中，廢除“對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而代以“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就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裁定將該人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的哪個適當部分，但須顧及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 —

- (a) （如屬須為 2000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3 第 1(1)條；

(b) (不論是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是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根據第 9 或 22 條取得的資料。”；

(b) 在第(3)款中，廢除“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代以“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1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將(a)及(b)段分別重編為第(i)及(ii)段；

(ii) 廢除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

(a) 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內；

(b) 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必須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詳情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

而有關人士即為 —” ；

(iii) 在第(i)段中 —

(A) 廢除“對上一年”而代以“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或之前” ；

(B) 將第(i)、(ii)、(iii)、(iv)、(v)及(vi)節分別重編為(A)、(B)、(C)、(D)、(E)及(F)節；

(C) 在(A)節中，廢除“1 月”而代以“3 月” ；

(iv) 在第(ii)段中 —

(A)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1 月”而代以“3 月” ；

(B) 廢除“在對上一年的 1 月 16 日之後，但” ；

(v) 廢除(c)段而代以 —

“(iii) 姓名及其他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而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所指者）亦載入根據該規例第 9 條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廢除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 2000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必須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3 第 2 條所提述的人的個人詳情，載入有關的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內。

(3) 如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 22(2)條就某團體作出查訊，而他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或儘管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團體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他仍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該資格，則他必須 —

- (a)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將該團體的有關詳情載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

(c)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the omissions list” 而代以 “an omissions list” ；
- (ii) 廢除在 “是他建議”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從 —

- (a) (如屬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的；

(b) (如屬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略去的。”；

(d) 在第(5)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而代以“個人”；

(ii) 在(a)段中 —

(A) 廢除“(1)(a)(i)”而代以“(1)(i)(A)”；

(B) 廢除“個人詳情從”而代以“姓名及其他詳情從”；

(C) 廢除“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而代以“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

(D) 廢除“1月”而代以“3月”；

(iii) 在(b)段中，廢除“(1)(a)(ii)”而代以“(1)(i)(B)”。

2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5(1)及(2)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在遭剔除者名單擬備後，選舉登記主任 —

- (a) 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i) 在憲報刊登公告；及
 - (ii)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公告，
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載入該名單內，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及
 - (b) 必須在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期間內 —
 - (i) 在其辦事處備存該名單；及
 - (ii)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2) 為施行第(1)(b)款，有關期間 —
- (a) 就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而言，指自根據第(1)(a)款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4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
 - (b) 就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而言，指自根據第(1)(a)款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 2000 年 4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

**2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
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內的記項**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個人詳情或有關”而代以“姓名及其他”；
- (b) 在第(2)及(3)款中，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加入“或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a)及(b)段；
 - (ii) 加入 —
 - “(ba) (i) （如關乎 2000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在 1999 年 3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
 - (ii) （如關乎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在 1998 年 2 月 21 日之後，但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及”；
 - (iii) 在(c)段中 —
 - (A) 廢除“3 月 1”而代以“4 月 29”；
 - (B) 廢除“1 月”而代以“3 月”。

22.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段而代以 —

“(a) 在符合第 24 及 26 條的規定下 —

(i) 就為 2000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A) 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及

(B) 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關乎飲食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內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

(ii) 就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 ；

(b) 在(c)段中 —

(i) 在第(i)節中 —

(A) 廢除(A)分節；

(B) 加入 —

“(AA) (如屬為 2000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1999 年 1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 ；

(C) 在(B)分節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1月”而代以“3月”；

(II) 在末處加入“及”；

(ii) 在第(ii)節中 —

(A) 廢除(A)分節；

(B) 加入 —

“(AA) (如屬為 2000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1999 年 1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

(C) 在(B)分節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月”而代以“3月”；

(iii) 廢除第(iii)節；

(c) 加入 —

“(d) 已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2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須載錄的內容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8(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符合第 24 及 26 條的規定下)記錄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 ；

(ii) 在(a)段中 —

(A) 在第(i)節中，在“根據第 IV 部”之後加入“在自 1998 年 1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內” ；

(B) 在第(ii)節中，廢除“1998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而代以“自 1998 年 1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內” ；

(iii) 在(b)段中，廢除“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c) 加入 —

“(2)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以下人士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 —

(a) 沒有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或

- (b) 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的人，除非該人將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在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3) 在本條中，“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及“可選擇的界別分組”(optional subsector)具有第1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24.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29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2”而代以“4”；
 - (ii) 在(b)段中，廢除“1998年2”而代以“2000年4”；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a)段；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任何其後的”；
 - (B) 廢除“3月1”而代以“4月29”；
 - (C) 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如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 2000 年 4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

25.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30(2)(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i)節；

(b) 加入 —

“(ia) (如針對已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2000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及”；

(c) 在第(ii)節中 —

(i) 廢除“任何其後的”；

(ii) 廢除“3 月 1”而代以“4 月 29”。

26.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在“登記冊”之後加入“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第(8)款中 —

(i) 廢除(a)段；

(ii) 加入 —

“(aa) (如該申索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2000年4月29日或之前；及”；

(iii) 在(b)段中，廢除“3月1”而代以“4月29”；

(c) 在第(9)款中，廢除“(a)或(b)款(視何者為有關者)”而代以“(b)款”；

(d) 在第(10)款中，廢除“(5)(b)及(c)”而代以“(5)(c)”。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
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第 32(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段；

(b) 加入 —

“(aa)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2000年5月2日或之前送遞；及”；

(c) 在(b)段中，廢除“3月3”而代以“5月2”。

**28.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加入“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i)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之後加入“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4)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第(2)及(8)款”；
 - (B) 廢除第(i)節；
 - (C) 在第(ii)節中 —
 - (I) 廢除“任何其後的”；
 - (II) 廢除“1月”而代以“3月”；
 - (III) 廢除“3月1”而代以“4月29”；
 - (IV) 在末處加入“及”；
 - (D) 加入 —

“(iii) (如關乎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在2000年3月16日之後，但在2000年4月29日或之前；”；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第(3)及(6)款”；

(B) 廢除第(i)節；

(C) 在第(ii)節中 —

(I) 廢除“任何其後的”；

(II) 廢除“3月1”而代以“4月29”；

(III) 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

“(iii) (如關乎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在2000年4月29日。”；

(d) 在第(6)款中，廢除在“登記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第(4)(b)(ii)款所指明的有關日期之後，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請求，該主任只可為編製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而考慮該項請求。”；

- (e) 在第(7)款中，廢除“1月”而代以“3月”。

**29.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4(2)(a)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i)節；
- (b) 在第(ii)節中 —
 - (i) 廢除“任何其後的”；
 - (ii) 廢除“3月13日或之前，”而代以“5月11日或之前；及”；
- (c) 加入 —
 - “(iii) (如關乎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2000年5月11日或之前，”。

30.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c)款中，在“遭剔除者名單”之前加入“功能界別”；
- (b)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就為個別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該年的4月15日之後但在5月11日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

31.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須載錄的內容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廢除“1998年”；

(B) 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根據第 34(1)(b)條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內，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c)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為施行第(1)(b)、(2)、(3)及(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之後但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

32.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c)款而代以 —

“(c)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8)及(10)條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的詳情(根據該附表第 1(9)條被刪除姓名者除外)。”；

(b) 廢除第(2)及(3)款而代以 —

“(2) (a) 如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9)條所列的事件發生，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該條必須將某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則他必須於知悉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刪除。

(b) 如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10)條所列的事件發生，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該條必須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將某人登記為當然委員，則他必須於知悉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登記。

(3)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9)或(10)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後，必須在 14 天內根據該附表第 1(11)條刊登加名或除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告。”。

33.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38(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a)段；

(b) 加入 —

“(aa)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的期間內；及”；

(c) 在(b)段中，廢除“3 月 31”而代以“5 月 25”。

34. 加入條文

在第 VIII 部中加入 —

**“40A. 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的
當然委員須作出選擇**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8(3A)條而言 —

(a) 該條文所提述的由有關的當然委員作出的選擇，必須由該委員藉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關於其選擇的書面通知而作出，而該通知亦須於 2000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b) 如有關的當然委員並無根據(a)段在 2000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發出任何通知，該委員須當作已選擇在選舉委員會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35.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 而提供登記冊的摘錄

第 41(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36. 罪行及罰則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9)款中，廢除在“第(1)或(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9) 就 —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39、40 及 53 條以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5、14 及 23 條而言；及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4、19、21、24 及 30 條而言，”；

- (b) 在第(10)款中，廢除在“第(3)或(5)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0) 就 —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 及 40 條以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5 及 14 條而言；及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4、19、21 及 24 條而言，”。

1999 年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摘要說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就編製下述的登記冊的程序制定條文 —

- (a) 為功能界別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 (b) 為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而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及
- (c)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 該等登記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規定須由選舉登記主任編製。該條例最近在多方面作出修訂，當中包括 —

- (a) 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設立新的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以及訂明該等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的組成；
- (b) 定下須完成編製該等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以及已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就其以當然委員身分或以選民身分在選舉中投票作出決定。

3. 本規例對主體規例作出修訂 —

- (a) 使編製程序與經修改後的安排及時間表一致；及
- (b) 引入措施以改善和精簡該等程序。

4. 特別一提，所作修訂 —

- (a) 規定須根據在 1998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與飲食界界別分組有關的部分，編製 2000 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關乎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部分，並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 (b) (i) 規定在 2000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根據在 1998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編製；及
- (ii) 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為上述目的而作出查訊及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c) 修改在主體規例內規定的關乎編製登記冊的日期；
- (d) 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適當的新條文取而代之；
- (e) 為進行登記及作出第 2(c)段所提述的選擇訂定程序；
- (f) 賦權選舉登記主任把 —
 - (i) 將在於 2000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在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且
 - (ii) 沒有接獲為確定將在何界別分組登記而送交的通告的人，在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以實施《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8(7)條的規定；
- (g) 規定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在其獲授權代表遭選舉登記主任拒絕登記的情況下，即使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法定限期已過，他們仍可委任其他人以代替該遭拒絕登記的獲授權代表；
- (h) 修改選民登記冊的格式，使該登記冊內只顯示選民的姓名及地址，而不顯示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性別；
- (i) 刪去有關規定，使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在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以及向該主任發出的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通知，無須以郵遞或專人送抵方式送交該主任，而可藉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j) 訂明 —

- (i) 主體規例第 42(1)或(2)條所訂的罪行乃《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4、19、21、24 及 30 條所指的訂明罪行；及
- (ii) 主體規例第 42(3)或(5)條所訂的罪行乃就該條例第 14、19、21 及 24 條所指的訂明罪行。